

抗戰期間的 新四軍事件

檔案瑰寶

檔案知識+

檔案搶先報

回首頁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檔案瑰寶

檔案瑰寶

抗戰期間的新四軍事件



民國68年7月《青年戰士報》報導顧祝同將軍談新四軍事件(註1)

民國26年7月，盧溝橋事變爆發後，國民政府納編共軍，一同抗日。然而，中共在敵後地區擴展勢力，與國軍時有磨擦，甚至引發武力衝突，新四軍事件即為其中之一。現在，就讓我們循著國家檔案，瞭解事件發展及其影響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組設計師 陳嘉浩

壹、前言

民國（以下同）19年以降，國軍集結武力，討伐中共紅軍；至25年底，歷經5次圍剿，共軍元氣大傷，僅存2萬餘人。26年7月，盧溝橋事變後，國民政府調整戰略，決定聯合中共一起抗日，於是將陝北共軍改編成國民革命軍第十八集團軍，即為八路軍；至於江南共軍則另編組成第四軍，是為新四軍。

貳、新四軍的編組

新四軍原係共軍在江西、福建、廣東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浙江、安徽等八省活動的游擊隊，經編組後成立4個游擊支隊，員額有16,400人，由葉挺與項英擔任正、副軍長，接受中央軍餉(圖1、圖2)。政府因應抗戰形勢，將新四軍編入第三戰區，由司令顧祝同指揮，並賦予在各省邊區以游擊方式牽制日軍，以及協防南京、上海的任務(圖3)。



圖1
檔號：0026/583.2/4
案名：陸軍新編第四軍收編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2
檔號：0026/583.2/4
案名：陸軍新編第四軍收編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3 新四軍集中地及活動路線要圖
檔號：0026/583.2/4
案名：陸軍新編第四軍收編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參、新四軍爭議

28年起，八路軍整編後，東渡黃河，協防華北，表面上服從政府，卻因爭奪地盤而與國軍較勁。29年中，新四軍與國軍衝突日起，逐漸將勢力擴展至長江以南，與八路軍隔江呼應。10月，新四軍與國軍在黃橋短兵相接，戰況激烈。後來，政府為防堵共軍坐大，令新四軍在限期之內移往黃河以北，藉以牽制(註2)(圖4)。對此，葉挺要求先針對行軍路線、軍隊安全、軍備換發，以及各項費用進行協商後，再行遷移。11月26日，顧祝同以軍隊北調與請求補給係屬兩事，嚴正告知新四軍務必在年底完成，屆時再斟酌情況給予經費補助(圖5)。隨後，葉挺則以日軍已察覺移防消息，無意北移，並持續擴充地方政治勢力(圖6)。



圖4
檔號：0027/013.13/0292
案名：新四軍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5
檔號：0027/013.13/0292
案名：新四軍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6
檔號：0027/013.13/0292
案名：新四軍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肆、新四軍事件

政府下令新四軍北遷，葉挺卻多方阻撓，與國軍的戰事再起。30年1月4日至5日，新四軍集結9,000餘人，由涇縣雲嶺出發，兵分三路，從江蘇南部挺進長江北岸。6日，新四軍包圍與追擊後，第四十師傷亡慘重。政府於是調集第五十二師及第七十九師前往支援，並由第一百四十四師直搗新四軍茂林指揮所(圖7)。

國軍聯合圍剿戰術奏效，阻斷補給線，一舉擊潰新四軍、擄獲葉挺，史稱「新四軍事件」。30年1月17日，軍事委員會明令取消新四軍的番號(圖8)，政府考量到中日緊張的情勢，尚未與中共決裂。而從後來葉挺的談話紀錄，可知事件實出於中共計畫，而非其個人所能左右(圖9)。由此可見，在抗日戰爭期間，中共透過與政府合作抵禦日本侵略，實則暗地擴張勢力，也證實其「七分發展、二分應付、一分抗日」的策略(註3)。



圖8
檔號：0027/013.13/0292
案名：新四軍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7
檔號：0027/013.13/0292
案名：新四軍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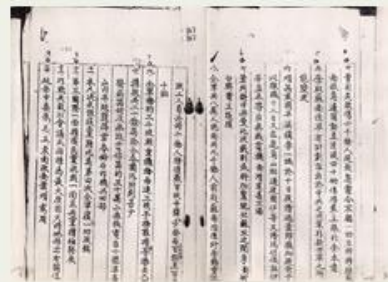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
檔號：0030/013.11/0292
案名：新四軍叛變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伍、結語

新四軍事件雖未瓦解國共攜手抗日的路線，卻凸顯兩者之間的內在矛盾。事件之後，中共再於江北6個區域重整旗鼓，沿用「新四軍」的名號進行活動。此時，國共雖仍維持抗日合作，但彼此嫌隙更甚往昔(註4)，致引起美國的關注而介入調停(註5)。抗日戰爭結束後，國共浮現爭執、勢不兩立，最終又陷入戰爭的泥淖以解決爭端。本文僅梳理新四軍相關資料，國家檔案中有更多豐富的紀錄，歡迎前往[國家檔案資訊網](#)多加利用！

註釋：

- 註1. 檔號：0027/013.13/0292，案名：新四軍案，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。
- 註2. 郝柏村，《郝柏村解讀蔣公八年抗戰日記：一九三七~一九四五(上)》(臺北市：遠見天下文化，民102)，頁624-628。
- 註3. 秦孝儀主編，《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》卷四上(臺北市：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，民67)，頁123-125。
- 註4. 史景遷著、溫洽溢譯，《追尋現代中國》(臺北市：時報文化，民90)，頁617-618。
- 註5. 關中，《中國命運關鍵十年：美國與國共談判真相，1937-1947》(臺北市：天下遠見出版有限股份公司，民99)，頁133-136。



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，請聯絡：alohas@archives.gov.tw

瀏覽次數: 149次 累計瀏覽次數: 22053次

本期簡報及桌布下載